



# 最高檢察署新聞稿

Supreme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

發稿日期：114 年 12 月 5 日

發稿單位：書記官長室

聯絡人：檢察官兼書記官長吳怡明

聯絡電話：23167688

---

最高檢察署「近思講座」邀請司法院許宗力前院長  
於 2025 年 12 月 24 日上午  
就「合乎憲法意旨的法律解釋」專題演講

## 一、最高檢察署「近思講座」邀請法學巨擘許宗力先生， 於博愛講堂談「合乎憲法意旨的法律解釋」

最高檢察署與中華民國檢察官協會有鑑於法學方法論之重要性，多年來持續透過「近思講座」邀請法學傑出人士進行專題演講，希望能提升我國法學方法論研究的深度與廣度。非常榮幸於 2025 年 12 月 24 日上午 10 時至 12 時，在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4 號高等檢察署博愛講堂，邀請司法院前院長、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榮譽教授許宗力先生，以「合乎憲法意旨的法律解釋」為題，談合乎憲法議題的法律解釋，敬邀各界人士踴躍參與。

## 二、許宗力先生為我國法學界權威學者，望重士林

許宗力先生為我國著名的憲法與行政法學者、司法實務與學術

兼具的重要人物。許先生於德國哥廷根大學法學院取得法學博士學位，返國後即投入教學及研究工作，在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法律系任教多年，期間亦曾擔任該校法律學院院長。講座於 2003 年經總統提名，出任司法院大法官。任內共主持完成 122 件釋憲案，發表多篇意見書，在我國憲政的理論與發展上具有深遠影響。除憲法法庭的實務經歷外，先生亦曾擔任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、台灣法學會理事長等職務，並著有《法與國家權力》、《憲法與法治國行政》等重要著作。

### **三、本場講座將從比較法學的角度，談合乎憲法意旨的法律解釋，精彩可期**

司法院大法官開始釋憲至今約 76 年，期間我國社會歷經自由化與民主轉型，以及各項制度的改革，使民主憲政的文化逐漸成為臺灣人民共享的核心信念。在這段過程中，大法官發揮憲法賦予的職權，釐清民主、憲政主義等價值的規範內涵、保障人民的自由與權利，並調和政治紛爭、維繫國家機關的運作，使臺灣得以此作為價值座標，持續穩定前行。

許宗力先生將從比較法學的角度，談合乎憲法意旨的法律解釋，精彩可期，歡迎踴躍參加。

報名資訊詳下列 QR CODE



最高檢察署  
2025近思講座

# 合乎憲法意旨的法律解釋

## 許宗力 教授

前司法院院長、大法官  
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榮譽教授  
德國哥廷根大學法學博士



許宗力教授長期在憲法與行政法領域研究，兼顧理論與實務，  
望重士林，為我國法學界權威學者。

我國社會歷經自由化與民主轉型，在這段過程中，大法官發揮  
憲法賦予的職權，釐清民主、憲政主義等價值的規範內涵、保  
障人民的自由與權利，並調和政治紛爭、維繫國家機關的運  
作，使臺灣得以此作為價值座標，持續穩定前行。

本次演講許宗力教授，將從比較法的角度談合乎憲法意旨的法  
律解釋。

## 2025.12.24 (三)

10: 00-12: 00



臺灣高等檢察署第三辦公室博愛講堂  
(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4號3樓)



主辦單位:最高檢察署、中華民國檢察官協會

報名表單